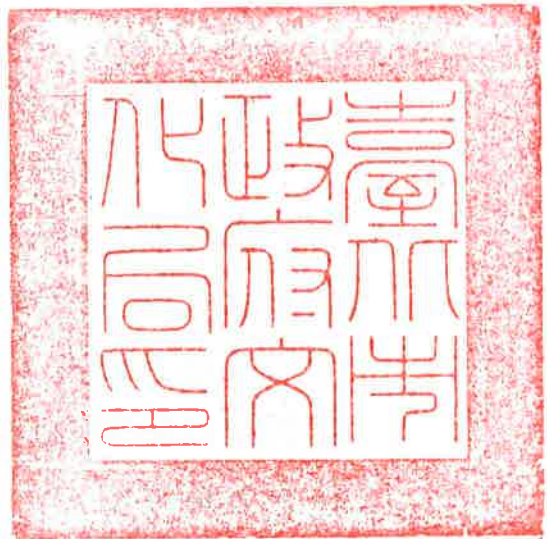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433900號
附件：公告表及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延平北路二段210巷5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
第4條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登錄「延平北路二段210巷5號店屋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(一)名稱：延平北路二段210巷5號店屋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10巷5號。

(四)歷史建物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建築物坐落土地
為臺北市延平段二小段677地號（面積103平方公尺），建
物為臺北市延平段二小段757建號（面積219.59平方公尺）
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本建物創建於1952年，位於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內，
為四柱三窗、一坎一落一過水之典型大稻埕街屋型式。
立面洗石子有預鑄浮雕裝飾，仿西式建築柱頭、柱身直
線凹槽，具維護整體景觀與地區風貌之價值與特色。

2、基地原址於日據時期為「太平町五丁目警察官吏派出所」，光復後則為「延平二派出所」，與第一劇場及國泰戲院有特殊的歷史淵源關係。

3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評定基準。

(六)保存範圍:全棟建物。

二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30日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(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)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(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倪重華